

##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分别为朱世会、朱世彬、侯振富、朱刘、刘留、童培云、付秀华、吴昆。

4. 会议由董事长朱世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补选朱世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朱世彬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其职务的情形。

补选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朱世会先生、朱世彬先生、刘留先生，朱刘先生、付秀华女士，其中朱世会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 简 历

朱世彬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曾就职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任工艺技术员；广州市卓光化工有限公司，任稀散金属销售经理；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1年至今宝鸡中飞恒力机械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世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世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